

合同序号：HTTRJC-2026-03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监测网运行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XLDZB-FW-20260030

甲 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 方：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北京二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北京市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监测网运行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经 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以 HXLDZB-FW-2026003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的工作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均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京市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监测网运行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作业地点：北京市

1.3 项目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3.1 开展工作区的土壤样品元素与指标测试、作物根系土分析、土壤重金属形态分析、土壤有机污染物分析、土壤容重分析、土壤质地分析、土壤矿物分析等。

1.3.2 技术规范书：见附件。

1.4 合同价款：人民币 7429530 元（大写：柒佰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

1.5 预计工作量：见附件。

1.6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4) 联合体协议书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提供项目工作的技术规范书、技术要求和范围。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全套工作成果资料 4 份（纸质及电子版）。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和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工作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项目工作预计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工，2026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实际工作时间以项目进度安排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2 付费方式

4.2.1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7429530 元（大写：柒佰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其中乙方牵头人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人民币 5692530 元（大写：伍佰陆拾玖万贰仟伍佰叁拾元整），乙方成员单位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人民币 1737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柒仟元整）。

4.2.2 甲方具体付款时集中付款给乙方牵头人，乙方牵头人根据甲方支付进度和工作量完成情况按同等比例分批支付给成员单位。

4.2.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牵头人自合同生效 10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 个月内向乙方牵头人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伍元整（小写：¥3714765 元）作为首付款；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 50%，甲方向乙方牵头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零陆元整（小写：¥1485906 元）；完成工作量达到合同约定总工作量的 80%，甲方向乙方牵头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玖佰零陆元整（小写：¥1485906 元）；完成全部工作量之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提供全部成果资料后，付款至 100%。待项目竣工后 9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牵头人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牵头人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乙方责任及不可抗力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5.1.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工期可顺延。

5.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工作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本项目获得资料、试验、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1.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工作量报告后十日内予以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否则乙方提交的工作量有效，作为双方结算以及甲方付款的依据。

5.1.7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十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提出异议或不组织验收则视为乙方的工作成果提供验收。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工作费用；或因工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作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作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5%。

5.2.3 工作过程中，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工作的意见，需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项目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环保等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危害公众健康。如有违反，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3 不可抗力

5.3.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3.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工作的，甲方从首付款中按合同额 5% 赔付；已进行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6.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合同价款，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工作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

6.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从首付款中按合同额 5% 赔付；乙方不履行合同时，返还首付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6.6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安全生产保证

乙方工作工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因技术要求变更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原始及成果资料提交：原始资料 1 份、成果资料提交纸质及电子版各 4 份。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协议书

附件 3 廉政协议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黄寺大街 24 号院 21 号楼
电话：010-51632100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市地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2900056000171
税号：121100004007773023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名称：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和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 9 号地质科研大楼
电话：027-8359259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世贸支行
银行账号：42001868652050000840
税号：12420000730847190N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园林东路 6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1 技术规范书

一、项目背景

2016年5月28日,国务院正式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办发(2016)31号),对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国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做出了全面战略部署。自然资源部2020年1月下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明确构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依法组织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为落实国家政策,北京市也发布了《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6)63号)和《北京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方案》,强调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

北京作为首都,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监测工作应当具有先行性、指导性和示范性。为贯彻中央和市政府相关要求,履行市地勘院的监测职责,在以往多期土壤地质环境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监测网运行工作,进一步提升监测能力和水平,使其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体系,实现对北京市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状况长期、系统地监测与评价,为保障首都城市地质安全提供基础服务。

二、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该项目样品测试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但不限于)如下,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 DZ/T0295-2016 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规范
- (2) DZ/T0289-2015 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
- (3)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4) NY/T 395-2012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5) DD2014-10 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技术要求
- (6) DZ/T 0258-2014 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规范(1:250000)
- (7) DD2005-03 区域生态地球化学评价样品分析技术要求(试行)
- (8) DZ/T0354-2020 局部生态地球化学评价规范
- (9) GB 15618-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10) GB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

三、工作内容及工作量

1、样品测试

(1) 区域表层土壤样品元素与指标测试

对采集的区域监测点表层土壤样品进行分析测试，工作量 800 件，测试指标包含但不限于银、砷、金、硼、钡、铍、铋、溴、碳、镉、铈、氯、钴、铬、铜、氟、镓、锆、汞、碘、镧、锂、锰、钼、氮、铌、镍、磷、铅、铷、硫、锑、钽、硒、锡、锶、钽、钛、铊、铀、钒、钨、钇、锌、锆、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铁、氧化钾、氧化镁、氧化钠、氧化硅和有机碳、pH、CEC、氯离子、硫酸根离子等 57 项元素和指标。

(2) 重点表层土壤样品元素与指标测试

对采集的重点监测点表层土壤样品进行分析测试，工作量 3070 件，测试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砷、碳、镉、钴、铬、铜、氟、汞、碘、锰、钼、氮、镍、磷、铅、硫、锑、钽、硒、铊、钒、铀、钷、钇、锌、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铁、氧化钾、氧化镁、氧化钠、氧化硅和有机碳、pH、CEC 等 32 项元素和指标。

(3) 垂向剖面 and 异常查证土壤样品元素与指标测试

对采集的监测点垂向剖面 and 异常查证土壤样品进行分析测试，工作量 2000 件，测试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砷、碳、镉、钴、铬、铜、氟、汞、碘、锰、钼、氮、镍、磷、铅、硫、锑、钽、硒、铊、钒、铀、钷、钇、锌、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铁、氧化钾、氧化镁、氧化钠、氧化硅和有机碳、pH 等 31 元素和指标。

(4) 作物根系土分析

对农作物根系土样品进行分析测试，工作量 150 件，测试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砷、镉、汞、铅、铬、镍、铜、锌、铁、钙、镁、钾、钠、硼、碳、氯、钴、氟、钼、锰、氮、磷、硫、锑、硒、锡、锶、铊、钒、有机碳、pH、CEC，及铜、锌、铁、锰、硼、钼、硫、硅元素的有效态、交换性钾钠钙镁、水解性氮、速效钾、有效磷等指标。

(5) 土壤重金属形态分析

选取部分土壤样品分析 As、Cd、Hg、Pb、Cr (Se)、Zn 等 6 项元素的七种形态，工作量 300 件。

(6) 土壤有机污染物分析

对监测点土壤进行有机污染物分析测试，测试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指标。

多环芳烃类指标：分析萘、蒽、苊、芴、菲、葱、荧葱、芘、苯并(a)葱、屈、苯并(b)葱、苯并(k)葱、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葱、苯并(g,h,i)芘)等指标，工作量 480 件；

有机农药类指标：分析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p, p'-DDE、o, p'-DDT、p, p'-DDD、p, p'-DDT，氯丹、硫丹、七氯、六氯苯等指标，工作量 480 件；

短链氯化石蜡指标：工作量 120 件；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指标：分析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 1,2-四氯乙烷、1,1, 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等指标，工作量 20 件；

抗生素类指标 30 件；

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指标：工作量 50 件。

(7) 土壤容重分析

对监测点土壤进行土壤容重分析，工作量 300 件。

(8) 土壤质地分析

对监测点土壤进行土壤质地分析，工作量 300 件。

(9) 土壤矿物分析

对监测点土壤进行黏土矿物及非黏土矿物组成分析，工作量 300 件。

(10) 土壤元素分析须有不低于 5% 的外控样。

(11) 根据野外实际工作需求，会适当调整相应测试指标，投标方必须保证及时响应甲方的测试要求。

四、提交成果

- 1、全部样品的分析数据文字报告；
- 2、全部样品分析数据的电子版；
- 3、最终质量评估报告。

五、工期要求

工作时间为 8 个月，计划至 2026 年 10 月，具体时间根据项目进度及工作安排决定，投标方必须保证及时响应甲方要求。

联合协议

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及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就“北京市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监测网运行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牵头，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负责本项目除土壤重金属形态分析、土壤有机污染物分析之外的所有分析检测，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土壤重金属形态分析、土壤有机污染物分析，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742953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5692530 元；

（2）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737000 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23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附件2 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协议书

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和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1 总则

1.1 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地质勘查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重点检查事项指引（试行）》、《地勘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保护环境、人人有责”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实现安全环保生产，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特制定本协议书。

1.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履行各自职责。

2 事故管理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控制火灾、交通、环境污染、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严格控制人员轻伤及以上人身安全事故，人员不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在甲方场区内不得发生火灾、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2.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的，除按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外，也必须第一时间给甲方报告）。同时严格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对事故进行内部调查处理。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甲乙双方负责积极配合。

2.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按照甲方事故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

2.4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责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5 因乙方忽视安全管理或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经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后，政府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依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确属管理责任、

性质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承包合同。

3 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自觉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以停止乙方工作作业。

3.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地勘工作及其他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违规行为，甲方可以对乙方严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直至清退出工作区域。

3.3 乙方应保持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的合法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过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4 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在工作作业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造成事故。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违约金从乙方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3.5 甲方有监督乙方安全生产的责任；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安全工作和提供方便帮助的义务。

3.6 甲方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教育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预防事故发生。

4 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4.1 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文明工作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杜绝各类破坏环境和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环保生产。

4.2 乙方签订服务协议时必须具有能承担甲方工作所具备的身体健康状况和岗位技能，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

4.3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专兼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管理；乙方按照行业要求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使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

4.4 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积极开展乙方内部安全自查、巡查和隐患整治，并做好相关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问题。

4.5 积极配合政府安全主管部门和地勘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

4.6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火灾安全隐患，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4.7 做好现场安全文明卫生工作，保持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维护员工身体

健康。

4.8 做好作业现场废弃物的合理回收，保护水土环境，控制噪音污染，做到人走场清。

4.9 根据地勘行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4.10 爱护作业工具、设备、设施，如个人原因造成损坏，按价赔偿，如造成生产损失，一并赔偿。

4.11 乙方人员和车辆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超速、超载行驶，不得违章驾驶。

4.1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按甲方规定或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档案管理，并接受检查。

4.13 乙方对甲方的错误指挥和安全整改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有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的权力。

5 执行与管理

5.1 协议书有效期限：同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5.2 甲方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具有同等效力。

5.3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5.4 本协议书作为服务协议书附件，与服务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服务协议书生效而生效，随服务协议书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7日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负责人（或乙方代表）签字：



附件3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和北京二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

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黄寺大街
24号院21号楼
电话：010-51632100

2026年3月27日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五路9号
地质科研大楼
电话：027-83592591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3月27日

附件4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生态地质研究所

乙方：湖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国土资源部武汉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
和北京一零一生态地质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

因乙方现正在为甲方就北京市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监测网运行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有关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涉及北京市土地质量生态地球化学监测网运行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且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以及项目产生的相关资料，包括数据、图件、野外记录、检测结果、报告等资料，如土地利用资料、物探解译资料、耕地核验资料等。

2、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根据本方现有资料情况，提供乙方工作部分图件、数据等资料。
- 2.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 3.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资料；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资料为第三方服务；不得发表相关文章和论文。

3、违约责任：

- 1.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资料中若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行为，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甲方有权收回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乙方不能保留任何拷贝或使用基于该项目的资料成果，若有违反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非经济后果负全部责任。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二十年为限。

本协议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壹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3月27日

乙方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3月27日

